

漁業署 105 年度接受大專院校學生申請暑期實習項目表

組別	需求名額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及重點	實習地點	適合實習相關科系	相關資訊 聯絡人員
企劃組	1	養殖區水文觀測作業	協助養殖區水文觀測作業系統建立	本署企劃組 (高雄署本部)	水利工程、水資源工程 相關科系	漁業工程科 卓訓杰技正 07-8239721
漁政組	1	卸魚聲明	協助卸魚聲明書資料整理及查核	本署漁政組	漁業、海洋 相關科系	資源管理科 杜政賢技士 02-23835817
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1	漁船船員訓練管理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我國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管理相關法規與制度。 2. 船員訓練管理及統計分析。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高雄署本部)	漁業、海洋 相關系所	漁業訓練科 吳世鴻訓練師 07-823961
總計	3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實習學生申請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漁一字第 10113106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漁一字第 1041313587 號函訂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相關大專院校學生申請至本署實習之管理，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瞭解本署業務之推動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接受申請實習對象以國內大專院校相關漁業(含養殖)、海洋、水利工程(含河海、港灣)、經貿及其他海洋事務與法政等科系並至少完成兩學年課程之學生為主，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在校各年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經由學校薦送本署提出申請，本署保有審核同意之權。
- 三、實習場所以本署各辦公廳舍為主，實習期間以四週為原則，每年度接受實習申請名額將另行公告通知。
- 四、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統一調派實習項目及場所，並派員輔導之；實習學生應與輔導人員討論擇定一項專題，於實習第四週擇期進行專題報告，實習結束前並應提出一千字以上實習心得報告一份，供本署作為評定實習成績及策進實習成效之參考；相關實習考核方式依各申請學校檢附之評分表及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 五、實習學生應注意服裝儀容，上下班應遵守本署規定，按時到退，不得有遲到、早退或曠職情事發生。
- 六、實習學生應遵從輔導人員之指導，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對於公務檔案、文件及設備，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

許，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違者須自行負責，有損壞情事，亦應負賠償責任。

七、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悉本署業務機密者，不得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離署後亦同；如有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致本署權益受損，除追究刑事責任外，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應自理，本署不另發給任何津貼。

九、實習學生應簽署具結書(如附件二)。